



# 洪洞农信志

HONGTONGNONGXINZHI

( 2003—2013 )

《洪洞农信志》编辑委员会

( 2003—2013 )

# 洪洞农信志

HONGTONGNONGXINZHI

《洪洞农信志》编辑委员会

## 《洪洞农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程延虎

副主任：邓 瑾 王九生

成 员：贾海燕 刘洪胜 董福胜 张晓太

## 《洪洞农信志》编辑部

主任：董福胜

副主任：刘金大

执行主编：孙宝财 赵泽广

成 员：刘 建 李志刚 武东红 刘 伟 张双秀

范红杰 孙麦平 柴永生 董红记 刘云海

狄小瑞 张 慧 任全拽 左云祥 张安平

制 表：孙宝财

摄 影：赵泽广 焦峰彦 张绣宏

总 纂：赵泽广

编 校：孙宝财 刘 伟 张安平 胡建民 赵泽广

主 审：刘金大

## 编纂说明

根据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联社）理事会研究决定，于2014年3月正式启动《洪洞农信志》的编纂工作。《洪洞农信志》是2003年出版的《洪洞合作金融志》的延续。为了全面、准确保存本联社史料，真实反映新世纪以来洪洞信用联社发生的深刻变化、取得的巨大成就，在联社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通过一年零三个月的紧张工作，续志的框架已经形成。

《洪洞农信志》的编写倾注着编写人员的心血。农信人写农信史，写起来得心应手，同时也倾注了我们对农信事业的情与爱。局限性则是我们的写作水平与专业人员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尽管如此，在这次编写过程中，我们克服重重困难，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与汗水。本稿欠缺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以利于今后修史续志充实、完善。

《洪洞农信志》编辑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序 言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农信的发展突飞猛进。弹指间，洪洞农信全县统一法人改革成功已六年有余。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记录历史，总结过去，是我们的职责。本着记录洪洞农信人书写历史这一最基本的职责，为了永不忘却的记忆，继《洪洞合作金融志》之后，我们续编《洪洞农信志》，是对信合事业的回顾和总结。

本志是洪洞农信发展的又一重大文化工程。时间跨度为200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是洪洞农信十一年发展的真实记载。“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我们以翔实的历史资料，严谨的科学态度，真实的记述了洪洞农信改革发展的历史变迁。

编纂工作从2014年3月开始搜集资料，设计框架，整理编辑，从组织文字，到交付排版，编纂工作历经整整15个月。

本志资料来源，为本联社现存的档案资料。所选文章，考虑到篇幅和影响力，既注重面也注重质，始终沿着洪洞农信改革发展的主线，围绕主题弘扬正能量。

发展无止境，改革不止步。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创造了许多农信辉煌；展望未来，我们任重道远，还有很长的探索之路要走。洪洞农信人有着光辉历史和能打硬仗的传统，有着勇于创新的精神，一定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蓄势而发，砥砺前行”，用实际行动书写洪洞农信的创新与发展，为实现洪洞农信梦，实现改革蓝图——农村商业银行的目标，阔步前进！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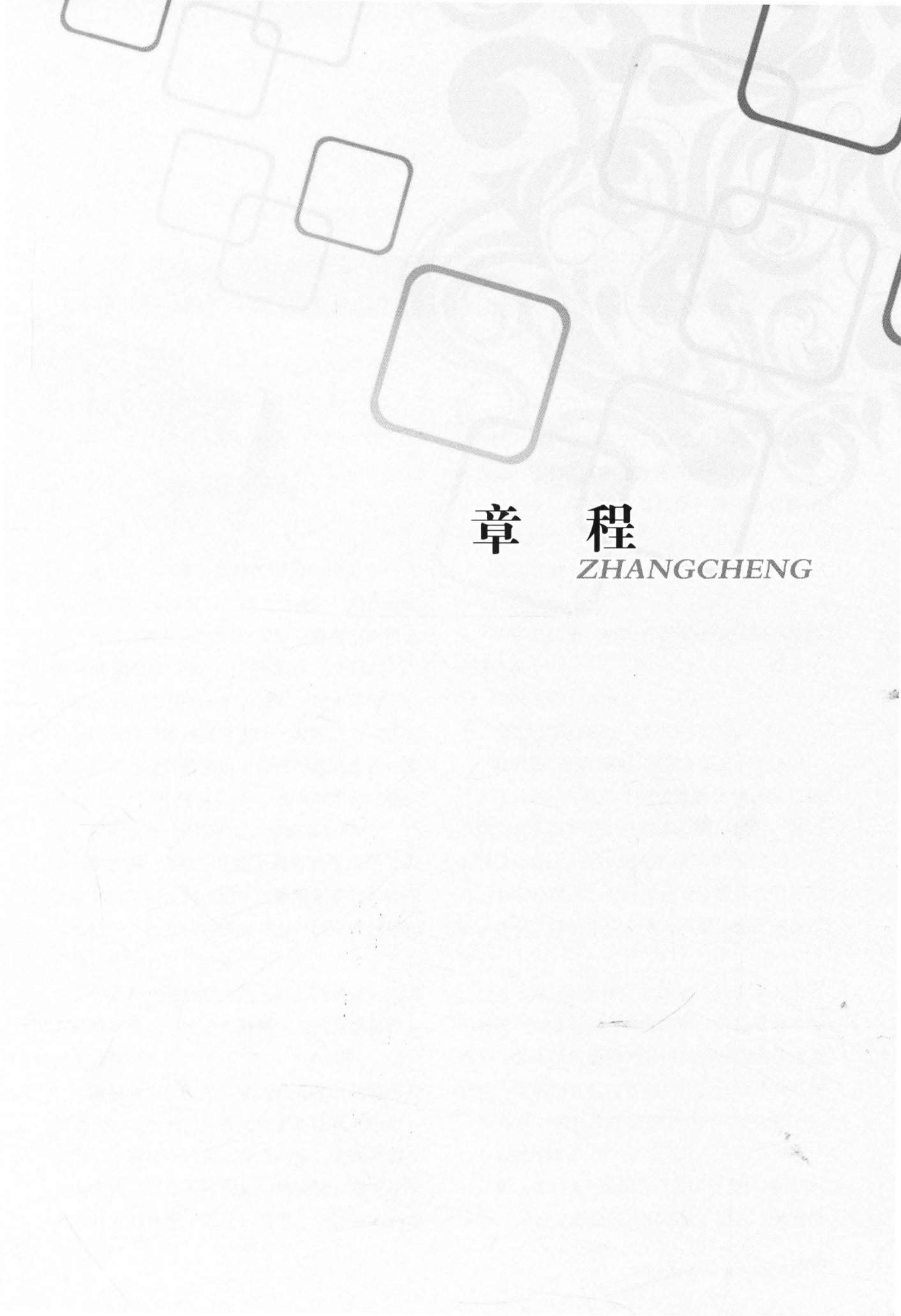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章程 .....	001
发展概况 .....	019
领导更迭 (2003—2013) .....	023
历史沿革 (2003—2013) .....	027
一、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革 .....	029
二、设立各种委员会及领导组 .....	035
三、部室沿革 .....	043
四、农村信用社沿革 .....	048
法人治理 .....	089
一、抓机遇 求发展 谱写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新篇章 .....	091
二、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立大会暨第一届 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85
三、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揭牌仪式 .....	248
年度工作报告 (2003—2013) .....	257
大事记 (2003—2013) .....	381

方案、制度 .....	401
一、方案 .....	403
二、制度 .....	448
政策扶持 .....	481
劳动用工 .....	523
发展新业务 .....	551
农信人发表文章 .....	561
一、理论调研文章 .....	563
二、通讯、报道 .....	575
(一) 通讯 .....	575
(二) 消息新闻 .....	613
三、小说、散文、诗歌、故事 .....	639
(一) 小说 .....	639
(二) 散文 .....	640
(三) 诗歌 .....	651
(四) 故事 .....	652
人力资源情况 .....	655
报表资料 .....	663
图书资料 .....	673
媒体刊发文章 .....	677
荣誉名录 .....	689
编后 .....	753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quares with rounded corners, some of which are filled with a circular, swirling motif. The squares are arranged in a staggered grid, an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and monochromatic.

# 章程

ZHANGCHENG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联社”）、社员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联社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有关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中国银监会”）相关规章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联社是经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山西银监局批准，由原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内所属各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合并，由辖区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章程自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即成为规范本联社的组织与行为、本联社与社员、社员与社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本联社及其社员、理事、监事、主任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联社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四条** 本联社注册名称：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英文名称：Hongt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Union

本联社住所：山西省洪洞县玉峰街（原北环路 009 号）

邮政编码：041600

传真电话：0357—6223914

**第五条** 理事长为本联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联社享有由社员出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本联社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联社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七条** 本联社社员按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原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内所属各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权债务，由本联社承继。

**第八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联社可设立营业部、信用社、分社、储蓄所

等金融业分支机构。这些所属金融业分支机构均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联社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联社承担。本联社所属金融业分支机构的新设、撤并及变更，均须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本联社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执行上级联社社员大会表决通过的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联社的经营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强化法人治理，严密内控管理，以确保金融资产安全、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为前提，维护存款人和社员的利益；按照辖区社会经济状况和特点，不断提升为辖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和工商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创新支农服务机制；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稳定、持续、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联社的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第十二条** 本联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48 万元，由辖内社员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组成。人民币 13048 万元为原洪洞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内各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将其股金按照自愿的原则和本联社股本结构的规定折股认购。

**第十三条** 本联社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股份分类及对应的持股权益、义务和限制：

本联社总股本金根据股金来源和归属设置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分别设定资格股和投资股。资格股是取得社员资格必须缴纳的基础股金，投资股是社员在基础股金之外投资形成的股份。

(一) 资格股是社员获得优先、优惠服务的前提，是按照“自愿入股、可以退股”的原则，向辖内自愿成为本联社社员的自然人和法人募集的股份。持有资格股的社员享有从本联社获得贷款等服务的优先权和利率优惠权。

每个自然人认购资格股的最低限额为 1000 股，每个法人认购资格股的最低限额为 10000 股。

(二) 投资股是取得社员资格的自然人和法人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出资入股形成的股份, 按自愿承担相应风险的原则, 主要面向辖内农工商专业户、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及企业法人等募集。每个自然人认购投资股的股数应为“自然人认购资格股最低限额”的整数倍数; 每个法人认购投资股的股数应为“法人认购资格股最低限额”的整数倍数。在不超过认购比例限制的前提下, 具体认购投资股的股额由社员自行决定。

(三) 社员所持股份的退股和转让、继承及赠予:

1. 资格股持有人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提出退股申请, 可获准退股。

(1) 持股满三年及以上, 并转让所持全部投资股;

(2) 本联社该年度盈利;

(3) 该股份退出后, 本联社的资本充足率仍能达到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4) 经本联社理事会研究同意。

退股申请一般应在该年度年终财务决算后提出。特殊情况下, 在该年度财务决算之前提出退股申请的, 经本联社理事会同意, 也可获准退股, 但不支付当年的股金分红。

2. 投资股不能退股, 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3. 社员转让所持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时, 接受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必须符合本联社的入股条件; 本联社其他社员有优先受让权, 受让方的持股总额受单个自然人社员、法人社员持股最高比例限制的约束。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当年的股金分红等事项有明确的约定。

4. 社员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所持股份时, 须由持股人提出申请, 经理事会同意, 按

规定办理变更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手续。

(四) 本联社的职工, 可以作为自然人认购本联社的股份(资格股和投资股)。

本联社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退股或转让所持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 一般职工在本联社工作期间不得退股或转让所持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

(五) 持股最高比例的限制。

单个自然人持有本联社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数额不得超过本联社股本总额的5%; 本联社职工持有股份的合计额不得超过本联社股本总额的25%。

单个法人持有本联社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数额不得超过本联社股本总额的5%。

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联社股份的合计额不得超过本联社股本总额的10%; 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因认购、接受转让和赠予或承继其他社员股份后, 持股合计额超过本联社股本总额的5%时, 须予以公开披露, 并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六) 本联社社员可凭所持股份(资格股和投资股)享有参与本联社经营管理的权力。具体方式是参加社员(代表)会议, 按照议事规则审议经营管理事项, 行使表决权。持有资格股的社员一人具有一个表决票权。自然人社员每增加1000股的投资股增加一个表决票权; 法人社员每增加10000股的投资股增加一个表决票权。

(七) 本联社社员可凭所持股份(资格股和投资股)享有本联社年度经营纯利润的分红权和承担相应风险的义务。本联社年度财务决算实现纯利润时, 在政策规定的分红额度内, 投资股的分红收益率为资格股分红收益率的1—2

倍。

(八) 本联社印发记名股权证,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作为持股社员的所有权凭证。

(九) 本联社的股权证不得作为质押权标的。

社员以所持有的本联社股份依照法律、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为本人或他人担保形成或有转让,须经本联社理事会同意。

(十) 社员的股权证如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时,法人社员应持单位介绍信、自然人社员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及时到本联社办理挂失手续,并在相关媒体公告作废后,由本联社补办股权证。因未办理挂失和声明作废而引发的相关责任,由持股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联社置备社员名册。

**第十六条** 本联社股本结构为:自然人股本金 11519 万元,占总股本的 88.28%,其中资格股 8780 万元、投资股 2739 万元;自然人中职工股本金 19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97%,其中资格股 199 万元、投资股 1754 万元。法人股本金 1529 万元,占总股本的 12.13%,其中:资格股 100 万元、投资股 1429 万元。

股本金构成中资格股 88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8.05%,投资股 41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31.95%。

**第十七条** 本联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理事会提议,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增资扩股。

**第十八条** 本联社需变更注册资本时,由理事会提议,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按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

## 第四章 社员和社员代表大会

### 第一节 社员

**第十九条** 本联社社员为依法持有本联社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社员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条** 社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社员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和种类并按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 享有本联社社员代表、理事、监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对本联社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 获得本联社金融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数额享有股金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股金和优先认购股份;

(七)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凭有效身份证明和股权证获得本联社的有关信息资料,包括:

1. 可免费索取本章程;

2. 可免费获得本联社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报告;

3. 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本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决议或会议记要;

(3) 本联社的年度经营管理报告和财务报告;

(4) 本联社的管理制度等。

(八) 本联社终止或解散清算后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就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侵犯社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上级联社举报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

(十)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社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二) 按认购的股份数额在规定时限内向本联社缴纳股金；

(三) 以所持股份数额为限，按规定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四) 维护本联社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联社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五) 服从和履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六) 法人社员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本联社，并办理股权证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

(七) 法人社员单位终止或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法人社员应在事实形成的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本联社；

(八)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本联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由自然人社员代表（含职工社员代表）和法人社员代表组成。

**第二十三条** 社员代表大会由 139 名社员代表组成，其中：自然人社员代表 128 人，占

社员代表总数的 92%；法人社员代表 11 人，占社员代表总数的 8%。在自然人社员代表中，非职工自然人社员代表 93 人，占社员代表总数的 67%；本联社职工社员代表 35 人，占社员代表总数的 25%。

### 第二十四条 社员代表的产生：

由本联社根据股权结构、票权结构和行政区域等因素确定社员代表总人数和分配原则；在公开社员代表条件、社员代表名额总数及选区分配原则和名额、选举程序和方案的基础上，由各行政选区的社员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的自然人社员代表和法人社员代表。

选举社员代表按每位社员实际持有资格股和投资股的数额合并计算选举表决票权。当选社员代表所得赞成选票数应不低于参选社员人数的 50%；当得赞成选票超过前述比例 50% 的人数多于拟选社员代表人数时，按得赞成选票数由高到低，以拟选人数为限确定当选社员代表。社员代表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二十五条 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重大战略举措；

(二)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选举或更换理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

(五)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联社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七) 审议批准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基

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选举或更补理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办法；

(八) 修订本章程；

(九) 对本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次级债券的方案做出决议；

(十) 对罢免任期满的本联社理事或非职工监事做出决议；

(十一) 对本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二)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社员代表大会对上述各事项表决做出通过的决议时，除(八)至(十一)项须由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含合法委托授权代理人)按所持表决票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外，其余各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含合法委托授权代理人)按一人一票制以参会社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的基本规则。

(一)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社员代表大会的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临时会议：

1. 理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而应进行补充选举时。

2. 理事长因辞职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而需进行更换选举时。

3. 本联社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联社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时。

4. 理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单独或合并持有10%及以上表决票权的社员或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社员代表书面提议召开时。

(二)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含临时会议，下同)由理事会负责召集，理事长主持。

(三)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社员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社员代表不能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委托授权代行表决权。经联社审查确认合法委托授权的表决票权与社员代表的表决票权具有同等效力。

(四) 拟定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后，理事会应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或提案于会议召开前7日内通知社员代表，并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委派人员列席会议。

(五) 社员代表可在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提出议案，理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理事会应在社员代表大会会议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六) 社员代表大会审议事项需要进行表决时，应在审议事项的表决之前约定表决的方式，即：举手表决、记名或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

(七)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社员代表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相应人数或表决票权不计入总表决票数。

(八) 社员代表大会依据审议事项，可以聘请律师予以见证，理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公正人员对社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进行公正，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或公证员的公证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社员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及行业管理制度的规定；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 验证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新提案的社员的资格；

4. 社员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 应本联社要求，对其他事项提出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公证。

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表决的所有事项均应形成书面的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或会议纪要，属于本次会议程序性的一般表决可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其他表决事项应形成社员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要由理事长签发，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理事作见证性签字。社员代表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应当在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会议资料（包括会前印发资料、社员代表出席会议的签名册及委托授权书、会议记录和音像记录、以投票方式的表决票和计票报告、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应在会后一并建档保存，以备查阅。

## 第五章 理事和理事会

### 第一节 理事

**第二十七条** 本联社理事由社员代表大会从社员代表中选举和补充或更换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理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本章程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选举理事应按理事任职条件在选举前充分酝酿提名候选人，经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候选人名单后，按照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理事选举办法》，进行差额（记名或无记名）投票选举。理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多于应选理事人数的 20%。拟担任本联社党委书记的理事候

选人，由省联社党委考察提名。

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联社的监事、主任、副主任均不得兼任理事。

**第二十八条** 理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及行业管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联社及社员的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联社及社员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联社和社员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联社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联社资金；

（五）不得将本联社资产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六）不得以本联社资产为本联社的社员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七）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联社利益和声誉。

（八）自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联社所赋予的权力，并保证：

（一）本联社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社员；

（三）认真阅读本联社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联社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广泛了解社员对本联社经营管理工



作的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向本联社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履行本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第三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理事会合法授权，任何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联社或理事会行事。当理事以个人名义行事而第三方认为该理事是代表本联社或理事会行事时，该理事应事先声明本人的立场和身份，未声明立场和身份的言论和行为不代表本联社或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联社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理事会申告。否则，本联社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除外。

**第三十二条** 理事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两次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其出席理事会议，授权参会理事应按照委托权限行事。理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且也未委托其他理事代其出席理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理事会可建议社员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三条** 理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理事的辞职导致本联社理事会理事低于召开理事会的最低人数时，该理事的辞职报告应在社员代表大会增补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之后方能生效。

理事在任期届满前，社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以上有关理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联社监事、主任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联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联社的经营决策

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 11 名理事组成。其中：自然人理事 6 人，占理事总数的 55%，不低于二分之一。在自然人理事中，职工理事 3 人，占理事总数的 27%，不超过三分之一。法人理事 5 人，占理事总数的 45%。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提请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三) 执行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四) 决定本联社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除外；

(五) 制订本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联社主任授权以外的大额贷款、大额投资等事项。

(七)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一般性资产处置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批准社员的退股申请，核准社员的转让、继承和赠予股份的申请；

(九) 制订本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 拟订本联社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一) 拟订或修订章程草案；

(十二) 审核并提请社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联社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